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3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周一）-2017年6月13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38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31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0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9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51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56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87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7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

1、审议《关于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46,38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4,909,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关于选举张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46,38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4,909,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3、 审议《关于选举周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32,082,90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23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40,607,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9541%。表决结果为当选。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

1、 审议《关于选举陈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46,38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4,909,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审议《关于选举赵如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46,38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54,909,1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6%。表决结果为当选。

3、 审议《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31,967,9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15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40,492,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3.7447%。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周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潮先生、赵如冰先生、丘运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选举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华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审议《关于选举钟大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46,269,3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4,794,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02%。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关于选举李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31,967,9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15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40,492,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3.7447%。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钟大连先生、李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2名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上述选举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冬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